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的工程總承包 第二批二標段合同、三標段合同、四標段合同及五標段合同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關於中水公司對外投資該項目的海外監管公告；(ii)日期為2021年10月20日有關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的工程諮詢服務合同及施工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iii)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有關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的工程總承包二標段合同及三標段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iv)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有關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的工程總承包四標段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v)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有關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的第二批工程諮詢服務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vi)日期為2022年11月16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修訂的公告；(vii)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有關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的津滄高速施工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viii)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有關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的工程總承包第二批一標段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ix)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有關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的公告；(x)日期為2023年2月22日有關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的工程總承包第二批二標段合同及三標段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xi)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有關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的工程總承包第二批四標段合同及五標段合同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i)於2023年2月22日與鐵五院及環投公司訂立第二批二標段合同，鐵五院及環投公司同意於第二批二標段服務期內為中水公司就該項目(第二批)二標段提供工程總承包，包括所涉及的全部工程的設計、施工及採購工作，(ii)於2023年2月22日與天津市政總院及高速建設訂立第二批三標段合同，天津市政總院及高速建設同意於第二批三標段服務期內為中水公司就該項目(第二批)三標段提供工程總承包，包括所涉及的全部工程的設計、施工及採購工作；(iii)於2024年8月23日與鐵五院及高速建設訂立第二批四標段合同，鐵五院及高速建設同意於第二批四標段服務期內為中水公司就該項目(第二批)四標段提供工程總承包，及(iv)於2024年8月23日與城建設計院及環投公司訂立第二批五標段合同，城建設計院及環投公司同意於第二批五標段服務期內為中水公司就該項目(第二批)五標段提供工程總承包(上述協議合稱「該等協議」)。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根據該項目(第二批)實際結算情況，本集團預計該等公告所載之該等協議的2026年度上限及2027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中水公司就2026年度及2027年度就該等協議向所涉及的關連方支付的承包費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i)第二批二標段合同的歷史關連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615.8萬元；(ii)第二批三標段合同的歷史關連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588.9萬元；(iii)第二批四標段合同的歷史關連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64.6萬元；及(iv)第二批五標段合同的歷史關連交易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780.8萬元。由202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之日，本集團尚未就該等協議支付任何費用，故尚未使用該等協議項下各自的2026年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在維持該等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的情況，修訂該等協議項下的2026年度上限及2027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約)			
	現有2026 年度上限	經修訂2026 年度上限	現有2027 年度上限	經修訂2027 年度上限
本集團就第二批 二標段合同將向 關連方支付的費用	240	4,365	—	—
本集團就第二批 三標段合同將向 關連方支付的費用	243	3,571	—	—
本集團就第二批 四標段合同將向 關連方支付的費用	0	452	48	452
本集團就第二批 五標段合同將向 關連方支付的費用	0	483	65	483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第二批二標段合同及第二批三標段合同項下的經修訂的2026年年度上限，及第二批四標段合同及第二批五標段合同項下經修訂的2026年年度上限和2027年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如下：

- (i) 本集團管理賬目所示截至2026年1月31日止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為保證工程實施進度，該等協議的合同方已按既定的建設任務計劃要求完成工程實體建設，目前處於工程結算階段。根據結算進度，中水公司應依據該等協議約定的標準向相關合同方支付相應費用。

經合併計算後的2026年度上限及2027年度上限

誠如該等公告中所述，該等公告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是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聯繫人進行，且交易性質相似，故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第14A.83條的規定合併計算。

現有的2026年年度上限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等協議現有的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後)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83萬元。

經修訂的2026年年度上限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第二批二標段合同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將增加至人民幣4,365萬元；第二批三標段合同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將增加至人民幣3,571萬元；第二批四標段合同經修訂的年度將增加至人民幣452萬元；及第二批五標段合同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將增加至人民幣483萬元。

因此，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該等協議項下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後)將增加至人民幣8,871萬元。

現有的2027年年度上限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於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第二批四標段合同和第二批五標段合同現有的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後)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13萬元。

經修訂的2027年年度上限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第二批四標段合同經修訂的年度將增加至人民幣452萬元；及第二批五標段合同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將增加至人民幣483萬元。

因此，於本公司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第二批四標段合同及第二批五標段合同項下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經合併計算後)將增加至人民幣935萬元。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中水公司作為建設單位出資建設該項目，該項目完成後，由中水公司作為新建再生水供水設施的產權單位，負責設施、管網的運行維護工作。中水公司以售水收入為主，同時拓展管網接駁業務。董事會認為中水公司投資實施該項目符合天津市專項規劃要求，產業政策上符合天津市和國家政策要求。投資實施該項目可以大大提高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率，能夠有效保持中水公司在天津主城區供水區域的主導地位，對中水公司長遠經營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由於該項目建設進度正常進行，經修訂該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將令本集團能夠繼續進行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有利本集團業務經營的持續發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乃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運營；自有房屋出租等。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中水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城鎮供水、排水、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項目的建設及經營等業務。

鐵五院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國內外工程諮詢、勘察、設計、監理、工程項目管理、工程總承包、項目代理、工程測繪、地質勘查等業務。截止本公告的日期，鐵五院的全部股權由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鐵五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環投公司為天津城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對城市基礎設施及其配套公用設施項目、城市公園及其周邊區域綜合開發項目、固體廢棄物資源化處理項目、養老機構項目進行投資、諮詢、策劃及運營；生態環境建設工程、綠地、公園、園林景觀項目的設計、諮詢、建設、管理、養護、經營以及項目用地的整理與開發；綠地、公園項目配套設施的設計、管理、經營；招標代理；項目管理；造價諮詢；固體廢棄物資源化處理技術的開發、諮詢和服務；建築廢渣、建材產品的銷售；固體廢棄物的收集、處理和處置；建築廢渣、建材產品的生產。

天津市政總院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勘察、工程建設活動、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建設工程監理及工程造價諮詢等業務。截止本公告之日，天津市政總院的90%股權由國興資本間接持有，而國興資本的51%股權由天津市國資委持有，其餘49%股權由天津城投持有。

城建設設計院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建設工程設計、勘察、施工、監理等業務。截止本公告之日，城建設設計院的控股股東為天津城建集團有限公司，而天津城建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國資委。雖然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天津市國資委，但是由於天津市國資委是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基於上述原因，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城建設設計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高速建設為天津城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一般項目：園林綠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務；招投標代理服務；物業管理；會議及展覽服務；農副產品銷售；機械設備租賃；廣告製作；廣告設計、代理；住房租賃；建築材料銷售；輕質建築材料銷售；閥門和旋塞銷售；金屬結銷售；特種設備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橡膠製品銷售；金屬門窗工程施工；室內木門窗安裝服務；門窗銷售。許可項目：住宅室內裝飾裝修；食品銷售；建設工程施工。截至本公告的日期，高速建設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天津城投。

天津城投為主要從事以自有資金投資於河流綜合發展及更新、地鐵、城市公路及橋樑、地下管道網路、城市環境基建；投資規劃；企業管理諮詢；市場建築發展服務；租賃自有物業；租賃基建及發展及運營公用設施；建築投資諮詢。截至本公告的日期，天津城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國資委。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於本公告之日，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天津市政總院、高速建設及環投公司均為天津城投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及李曉廣先生分別與天津城投有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就該等協議及修訂該等協議項下的2026年年度上限及2027年年度上限事宜存在重大利益。

由於該等協議項下的經修訂2026年年度上限及2027年年度上限(分別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經修訂的2026年年度上限及經修訂的2027年年度上限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投公司」	指 天津市環投綠化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城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高速建設」	指 天津高速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前稱天津通盛市政園林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城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興資本」	指 天津國興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市國資委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城投的30%受控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鐵五院」	指 中鐵第五勘察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天津市政總院」	指 天津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興資本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市國資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是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
「天津市政投資」	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5.57%股權
「中水公司」	指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6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付興海先生（職工董事）及聶艷紅女士；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李曉廣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飛女士、王尚敢先生及薛濤先生組成。